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新加坡生物质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1. 协议为公司与BFI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，后期还需签订具体的投资合同。合同的签订时间、实施内容、进度以及具体的投资额度以签订的正式投资合同为准，故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。

2. 后期具体投资方案、合同等将按相关权限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况：

1. 2013年3月20日，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Biofuel Industries Pte. Ltd.（以下简称“BFI公司”）签署了《新加坡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或“框架协议”），就双方在新加坡合作建设、运行生物质发电项目（电力执照号码为EMA/WEG/001，以下简称“本生物质发电项目”）的合作事宜达成框架协议。

本生物质发电项目预计投资额为4000-5000万新币，约折合人民币2-2.5亿元，实际投资额以正式投资合同为准。项目规模为装机容量1×9.9MW，日消耗燃料量约260-300吨/日。

2.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

规定，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公司名称: Biofuel Industries Pte. Ltd.

注册号: 200303416N

注册地址: 51 Shipyard Crescent, Singapore 627809

法定代表人: EUGENE LEE

注册资本: 700 万新币

企业类型: 私人有限公司

营业范围为: 1)回收非金属废料 (如海洋粘土和油泥) (38309); 2)总承包商 (房屋建筑包括主要升级工程) (41001)。

公司与合作方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项目介绍

1. 项目所在地: 位于新加坡裕廊工业区(51 Shipyard Crescent, Singapore 627809)。

2. 项目规模: 装机容量1×9.9MW。

3. 项目使用燃料: 园林废弃物及装箱废板等, 日消耗燃料量约260-300吨/日。

4. 预计投资额: 4000-5000万新币, 约折合人民币2-2.5亿元。

5. 资金来源: 公司为主自筹。

6. 项目进展: 已获得生物质发电项目执照, 电力执照号码为EMA/WEG/001, 并已具备建厂所需的土地、水源、输电及电力接入许可。

四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:

1. 双方义务

公司负责投资、建设、运行该项目；BFI 公司负责燃料供应的保障、负责获得该项目股东变化的确认、生物质电厂执照的继续有效及土地使用权归属的变更。

2. 合作方式

1) 合作方式：公司投资、建设生物质电厂，由 BFI 公司负责供应燃料，燃料供应的回报根据上网电量的销售收入按双方约定的比例分红。

2) 若有更好的合作方案，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，可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。

3. 协议的生效

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。

五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：

1. 协议旨在确定公司与 BFI 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。

2. 如协议顺利实施，将有利于公司在生物质综合利用领域向前迈进一步，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。

3. 本协议以及正式投资协议的签订，预计会有前期费用产生；但对公司 2013 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。

4.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《新加坡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》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03 月 20 日